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广陆测控”)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17日至2007年9月19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配售对象”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虽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参与网下配售。符合本条件的询价对象名单(“一、网下配售询价对象”)均载于本公告。

6. 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9:00-17:00(T-1日)和2007年9月24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的申购资金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申购资金账户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格式以及填写要求见附件)中填写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本次网下配售定价配售对象名单中相应账户的开户行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定价配售的申购资金由本次网下配售定价配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冻结两个月。

8. 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日为2007年9月24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定价配售的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下定价配售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1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所间进行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下定价配售申购对象称为“广陆测控”,申购代码为“002175”。

11.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资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网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配售对象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9月14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3. 本次发行将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视需要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陆测控	指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6]31号)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询价对象,且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但尚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询价对象,且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且其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T-1日)9:00-17:00和2007年9月24日(T日)9:00-15:00。

5.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安排
T-6	2007年9月14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推介公告	
T-5	2007年9月17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	2007年9月18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	2007年9月1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07年9月20日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07年9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开始
T	2007年9月24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网下申购结束
T+1	2007年9月25日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网上申购开始
T+2	2007年9月26日	网上申购验资、律师出具意见通知书	网上申购结束
T+3	2007年9月27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足额配售,余额部分不予配售。
2.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按下式计算:
配售数量=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3.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000.01股,零股的处理,按取整数量由高至低依次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000.01股,则取以1,000股为单位的整数倍进行配售,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一个单位依法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额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配售。

(二)网下申购时间
2007年9月17日-2007年9月19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配售对象”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符合本条件的初步询价对象见下表(排名不分先后,序号仅供统计之用),表格中所列初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江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恒瑞医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	中融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富通银行	6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江苏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安徽元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	天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大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中融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富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新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7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询价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 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90万股。

5. 配售对象应按报价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缴足认购申购资金。

6. 配售对象应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6]31号)的要求,对配售对象在申购申购资金到账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等情形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的申购表
1. 申购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文件的方式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T-1日)9:00-17:00和2007年9月24日(T日)9:00-15:00。

2.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 申购传真:(010)66578980
联系电话:(010)66578958、(010)66578959

5.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9.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0.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1.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2.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3.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4.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5.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7.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9.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1.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3.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4.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5.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7.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8.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9.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0.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1.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3.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5. 申购对象须将(1)《申购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中银国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申购对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6)2007年9月24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4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章,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7年9月24日(T日)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1160万股“广陆测控”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并作为该股票的唯一卖方,以11.09元/股的价格进行价格出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代码为“广陆测控”,申购代码为“002175”。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查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1.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款,中签的投资者应即于当日(即T+1日)上午12:00前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查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所间进行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广陆测控”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9月24日,T日)前(含当日)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广陆测控”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9月24日,T日)前(含当日)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手续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6)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7)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8)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9)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查验